

证券代码：873191

证券简称：龙之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91	龙之源	2020年11月 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禹孟初与李伟华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初始成本。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可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內，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立江

联系电话：0755-27948595-82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2号厂房5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